附件

陕西省优秀小剧场建设指南（试行）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一级指标 | 二级指标 |
| 设施完善 | 1.项目选址合理，设在人口密集、交通便利、环境优美的核心居住区、闹市区、热门商圈、旅游景区等。 |
| 2.建筑造型美观，设计风格鲜明，具有文化艺术元素。 |
| 3.门牌齐全，内容清晰，导引标识设置醒目。 |
| 4.具有独立完整空间，座席数500个左右及以下，舞台基础设施完善，有必要的灯光音响设备。 |
| 5.室内外整洁卫生，与周边环境风貌协调统一。 |
| 运营有序 | 1.常态化开展演出活动，年演出场次100场以上。 |
| 2.演出内容具有较高质量、鲜明特色，有效满足群众需求，形成品牌效应。 |
| 3.积极引进高水平、高品质小剧场演出内容，每年3个项目以上，鼓励引进国外小剧场演出项目。 |
| 4.鼓励开展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小剧场剧目创作，争取各级艺术基金资助；积极进行内容输出，力争参加国内重大艺术活动和国际交流演出。 |
| 5.设立售票处，支持线上线下多种订票方式。 |
| 6.建立演出团体或与演出团体稳定合作；鼓励建立创作团体或与其他文艺单位建立稳定合作关系。 |
| 7.建立新媒体平台，能够提供演出信息宣传、演出推送、意见反馈等服务。 |
| 8.经营咖啡厅、水吧、文创产品等多种便民业态或提供其他便民配套服务。 |
| 9.鼓励公益性小剧场开展营业性演出项目、营利性小剧场开展公益性活动。 |
| 管理规范 | 1.配备专职管理运营队伍。 |
| 2.制定剧场管理各类制度，认真执行到位。 |
| 3.健全消费者投诉处理机制，有效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。 |
| 4.加强演出安全监管，定期开展消防安全检查，建立常态化应急处理机制。 |
| 5.强化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，对演出剧目内容严格把关。 |
| 6.自觉接受当地党委政府在规划引导、市场监管、内容把关等方面的管理，积极争取当地党委政府的财政资助。 |